

# 參加「第十八屆世界復健國際會議」之我感

周月清

## 壹、前言

首屆復健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二年舉辦，今年是第十八屆，在紐西蘭的奧克蘭市舉行。此國際組織，共有一六五個會員國，每四年舉辦一次，而每兩年有一次區域性會議；下一屆即二〇〇〇年已投票通過在巴西舉行，而一九九八年的亞洲區域性會議則將在香港舉行。

此次的與會國家多達四十幾個，與會人員約有一、五〇〇人，除了紐國當地人之外，以歐美先進國家參與者為多數；而亞洲地區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都有與會者，其中香港代表參與者多達五〇人以上，是一支龐大隊伍，而

我國只有十一人參與。

本次會議主題是「參與平等——前瞻公元二〇〇〇年」(Equality Through Participation-2000 and Beyond)。主要目的在呼籲全球重視發展殘障者復健及生活，

並發展無障礙環境，尤其是針對我們的社會和文化，促使殘障者在我們的社會能與一般人一樣有行動的自由和選擇。因此，此次會議的三個主要議題為：接近性(access)、人權(Human rights)、及觀點(vision)。

一、接近性——旨在為殘障者建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促使其可以平等分享社會資源及有自我作法定的機會。

二、人權——訂立反歧視法規，以使殘障者可以充分參與社區生活。

三、觀點——與會者在未來當經由積極參與為殘障者或自己爭取更多的平等權利，並發展策略已達到「改變」的目的。

同時，此次會議目的在強調所謂的「參與」，包括來自政府人員、專業工作者、殘障者及其家庭、朋友等，大家有獲得各種知識的機會，發展新的觀點和經驗分享，以達到平等參與的目的。

會議的最精彩部分為四天活動中的Keynote Speakers的演講，其稱呼為Ginger Speakers（精神鼓舞演講者）。其中Dr.Oscar Arias Sanchez是一九八三年諾貝爾和平獎的得主，另有五位來自各行各業傑出的殘障人士，包括一位視障者、兩位聽障者、各一位曾被診斷為精神病患者及智障

者；這五位殘障者幾乎得到全場與會人員最敬意的掌聲，其演講最具有 Ginger 的效果。其他的 Keynote Speakers 則有來自美、英、加、紐先進國家的殘障人權工作者及學者。

此次會議的重頭戲仍然不例外是分組進行的論文發表。此次的論文共多達一二八篇，共分為八組同時進行，分別為：(1) 政府政策與實務，(2) 對各種年齡層的教育，(3) 弱勢族群，(4) 復健與醫療，(5) 娛樂、運動、休閒，(6) 社會與觀點，(7) 技術與接近性，及(8) 工作與職訓等。其中值得學習的是，上述這些小組分別由紐國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負責經費贊助及行政的協助；可以說是民間與政府合作的良好模式。除了各小組論文發表外，同時大會也安排工作坊及電影放映；會場也有來自世界各國有關殘障者機構方案的展覽。

總而言之，整個會議具有以下幾點意義：

一、經由此會議促使未來有明顯的『改變』，包括對殘障者的接近性、人權及觀

點。

二、促使殘障者在社區生活中擁有同樣的自由和選擇。

三、了解殘障者也有平等的權利去發展其潛能。

四、落實經由參與而達到平等。

筆者由於社會工作專業的背景，故論文發表小組的參與大部分集中在社會政策和社會福利方面，茲將與會心得分享摘述如下。

## 貳、與會心得及建議

在這幾次與會的過程中，有幾點特色讓筆者印象深刻，列述於下：

一、對少數族群的重視——這次會議的議場是在紐國毛利人 (Maori) 的文化中心 (Aotea Center) 舉行，開幕式也是以毛利人的傳統儀式和舞蹈，並由其總理 (Prime of Minister) 主持，以凸顯該國對少數族群及此次會議的重視；誠如 Keynote Speakers 中一位來自加國的社會政策學者 (Bickenbach, J.) 所言，殘障者的權利，當視為少數族群的權利，其仍擁有公民權，政府有責任執行

殘障福利政策和方案。

二、強調自我增強及權利倡導——十三位的 Keynote Speakers 稱爲 Ginger Speakers，除了有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外，一半以上爲殘障者本人，非常具有震撼力，強調殘障者要擁有自己的生活、正常化、人性化與社會充分整合，政府的責任在於訂立反歧視法，殘障者、團體或本人之責任則在要自我增強、要使事情改變、認同自我的特殊性及需求，而社會有責任滿足其特殊性需求。

三、紐國聾啞團體的聲音彰顯——其聾啞團體爭取手語作爲第二語言，即訴求每位國民學習其沈默的語言 (Silent Language)，即手語，如此才有可能促使聾啞者充分參與社會整合，否則也只是假象整合。

四、歧視 (discrimination) 的議題——不幸的是此次會議標榜重視少數族群，然而大會在 Keynote Speakers 及小組論文發表的主持人當中，卻難掩其白種人對亞洲、非洲地區的疏忽，如 Keynote Speakers 當中竟沒有位是來自亞洲或非洲地區的黃種人和黑人；而小組論文發表主持人 (Chairman) 中

也只有極爲少數的黃種人，佔一〇%不到，這是否也是一種種族歧視呢？而筆者已將此看法回饋給大會。

由於這次的會議約有一至三成是殘障者本人，包括聽障、視障、還有肢障者，因此可以看到很多志工、手語人員、輪椅等，在會場中川流不息。因此我們不禁有些疑惑於焉而起，即我國是否有能力舉辦這種殘障國際會議呢？我國的無障礙環境是否經得起這種考驗？以及我國是否有這麼多的手語人員、無障礙的會議廳、公車、旅館、餐廳等來配合？想到此，筆者不禁會爲之一顫且百感交集。另我國參與者極少，原因在哪？只有一個民間團體（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沒有殘障者本人參與，原因又是出在哪裡？政府支持度如何？民間及殘障者是否有此資訊？而爲什麼又會如此呢？其中該突破的障礙又是什麼呢？

這次最大的收穫，除了包括認識其他各國關心殘障者的專業工作者及友人之外，也認識了來自國內的各專業人員，有交換工作心得、相互支持的機會；另由於有許多展覽

攤位提供不少書面資料，而這也是這次開會較爲特別之處，即帶回來的書面資料是此行很大的收穫。總而言之，參與這種世界性的國際會議除了對個人的專業知識的增進外，也包括開拓國際資源，且對未來的殘障福利工作有極大的刺激作用，可以說是不虛此行。因此爲未來的會議參與，提出下幾點建議：

1. 建請政府有關單位大力支持這種國際性會議，包括在財力及政策上的支持。而民間團體當相互合作，並針對不同的議題分工組團參與；會後也有一個討論會，相互分享與會心得，並計畫在下屆會議之前的四年當中，將會有什麼具體行動促使「改變」，包括接近性、人權及觀點方面。

2. 我國也嘗試著先爭取每兩年一次的區域性會議；藉著會議的舉辦，激發政府、民間及社會對殘障的預防、復健、人權、平等參與等議題的重視。譬如，巴西爭取舉辦西元二〇〇〇年的第十九屆世界復健大會，其爭取的用心乃在希望藉此會議在其國家舉行，可以喚起其社會大眾包括政策對殘障

者、弱勢族群的公民權的重視。

3. 政府或民間團體無論是在福利、文化及教育方面能注意到少數族群資源分享的公平性，包括針對我國原住民團體及殘障團體，並教導我們的下一代學習尊重少數族群的充分參與平等權利。

## 參、結 語

如前文所述，這次會議當中紐國當地機構，包括政府與民間團體提供很多書面資料，同時也有來自歐洲各國及日本等福利發展較爲先進國家所提供的資料，筆者攜回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挪威的殘障福利白皮書（有些資料已贈送各有關團體），若國內有關此專業之先進或團體對這些資料有興趣，請逕與筆者連繫。

（註：作者所附之英文資料因篇幅所限，此處從略。）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所  
副教授）